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16 年度在東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5 號)

委員會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15/16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並接納文件內的兩項合辦申請。另外，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預留活動撥款共 524,000 元，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當中用作舉辦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活動撥款共 104,000 元，將會於下屆區議會審批。康文署在 2016 年 3 月份的節目開支共 30,000 元，將會於 2016/17 年度支付。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16 年度擬在東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5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東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5 號)

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於 2015/16 年度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預留以下活動撥款共 6,998,600 元，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當中用作舉辦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活動撥款共 1,023,257.70 元，將會於下屆區議會審批。康文署在 2016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共 356,521 元，將會於 2016/17 年度支付。

活動名稱	總撥款額
在小西灣、柴灣主要場館及其他場地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1,809,627 元
在北角、鯉魚涌及筲箕灣區體育館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2,500,000 元
在公園及遊樂場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1,651,691 元
在公園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1,037,282 元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5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V. 2015/16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免費地區性推廣活動的計劃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5 號)

委員會通過東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5/16 年度舉行的免費地區性推廣活動計劃，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預留活動撥款共 95,192.50 元，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當中用作舉辦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活動撥款共 19,875 元，將會於下屆區議會審批。東區公共圖書館在 2016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共 5,565 元，將會於 2016/17 年度支付。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行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5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VII. 東區民政事務處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 (i) 2015-2016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15 號)
- (ii) 2015-2016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臨時工程預撥款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15 號)
- (iii) 2015-2016 年度東區區議會設置渠務設施的疏浚計劃及區內多個地點的剪草工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15 號)
- (iv) 2015-2016 年度為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同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預撥款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15 號)
- (v) 柴灣樂軒臺與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間行人通道路面重鋪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建議的五項工程，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共 2,780,000 元進行工程。

VIII. 東區區議員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皇龍道 11SE-A/R56 及 11SE-A/R57 地段以及皇龍道休憩處改建休憩公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15 號)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通過原則上支持上述工程建議，並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工程。

IX. 要求交代小西灣富康街寵物公園工程進度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15 號)

多位委員關注工程延誤的原因，並詢問部門如何督導及監察承建商的表現、現行機制如何對承建商作出懲罰、工程開支會否因而增加、工程可於何時完成等。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繼續跟進議題，並要求部門於下次會議匯報工程進度。

X. 2014/15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15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XI.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15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共 545,000 元進行文件內第 5 及 7 段的三項工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 月